

证券代码：603477

证券简称：巨星农牧

公告编号：2025-053

债券代码：113648

债券简称：巨星转债

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 0.173 元（含税）调整为 0.1737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调整的原因：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“巨星转债”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，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。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对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一、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公司在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73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494,527,155 股（扣除库存股），以此计算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85,553,197.82 元（含税）。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网站”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二、本次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情况

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“巨星转债”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，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

公司进行了股份回购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《发行人股本结构表》，公司总股本已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 494,527,155 股（扣除库存股）变为 492,521,933 股（扣除库存股）。根据规定，自 2025 年 6 月 10 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“巨星转债”将停止转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《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时“巨星转债”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1）。

基于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，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，对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，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737 元（含税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=原定利润分配总额÷最终参与分配的公司股份总数=85,553,197.82÷492,521,933=0.1737 元/股（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4 位）。

实际利润分配总额=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×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=0.1737×492,521,933=85,551,059.76 元（含税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总股本 492,521,933 股（扣除库存股）为基数，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737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5,551,059.76 元（含税，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），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1 日